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胡麗英
　　胡國炳
　　胡榮利
　　林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方澤心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　律師
　　酨菀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商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斐昌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商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：訴外人維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就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面臨之北側巷道為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，經被告於107年5月30日以善建字第55號之行政處分核定建築線後，原

告以被告之該行政處分損害其法律上之利益，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，經臺南市政府於108年9月25日以府法濟字第1081113759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後，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為鈞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38號受理中。因聲請人以上開行政處分為據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取得（107）南工造字第03733號建造執照，現在胡厝段118地號土地興建建物中，倘被告上開核定建築線之行政處分遭撤銷，恐將影響參加人之建造執照取得權利，爰此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裁定准許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核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與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